

中国医科大学文件

医大教发〔2017〕21号

关于印发《中国医科大学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中国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 2017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国医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含港澳台侨学生）。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专业硕士方向）的学生研究生培养阶段的管理参照《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留学生参照国际教育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10个工作日）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档案已寄至学校的，由学校招生部门退回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

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如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档案已寄至学校的，由学校招生部门退回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不超过2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最长保留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时，还需经学校附属医院或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身心状况达到在校学习要求，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按学校规定逾期两周（10个工作日）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重新入学后应在原录取专业学习。因专业设置变化原专业取消的，可安排到同一录取批次的其他相应专业学习。

第八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招生部门进行录取资格初审；学校各院系根据考生档案和录取通知对学生身份进行核查；学校医务处（校医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在学生入学两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学生身心状况初检结果；学校招生部门、学籍管理部门组织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报考专业

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不能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到学校附属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明确诊断；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违反招生录取规定等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生入学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违反招生录取规定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附属医院或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后可达到在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后学生须进行学籍注册。每学年第一学期，由学生本人凭学生证、学费和住宿费的缴费收据到所在院系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由院系学生管理部门统一到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注册；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按时到教育部学信网注册。第二学期，

由学生本人凭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学生管理部门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的，视为主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得注册和选学课程，视为主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注册

- （一）应退学学生；
- （二）被处以开除学籍处分学生；
- （三）无任何正当理由不缴纳学费、住宿费学生；
- （四）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注册且无正当理由者；
- （五）其他应不予注册的学生。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返校。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应事先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的学习、见习和实习，应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安排的其它教育、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劳动、社会实践等，按每天4学时计算；军事训练、实习按每天8学时计算。学生旷课依据《中国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处分细则》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学生因事请假，应写书面申请到所在院系请假，经允许后方可离校；学生因病请假，应持学校附属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专科医院（精神心理疾病、结核病等）诊疗证明到所在院系请假。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 7 天之内（含），由所在院系批准；8-15 天由教务处批准；15 天以上，由分管校领导批准。毕业临床实习学生的请假事宜，按《关于对毕业临床实习学生因故请假离岗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准假的学生，准假期满后，应按时到批准部门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连续请假超过 7 天的，由教务处批准；超过 15 天的，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准假无效，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患传染性疾病，需由学校医务处（校医院）审核备案。由所在学院委托专人代办请假手续。

离校隔离治疗、休养的学生，病愈销假时需持病愈诊断到学校校医院进行复核（结核患者还需持沈阳市胸科医院开具的复学证明）。经复核合格，可以办理销假手续。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在毕业（结业或肄业）时将完整、真实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必修课的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

第二十条 考核成绩由理论考试、实验（实习）考试和日常考核成绩各按一定比例构成。实验（实习）考试不及格者不能参加该科理论考试。

对于一门课程需分几个学期讲授，并有考核的，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二十一条 选修课的成绩以学分记载，四年制本科学生前3学年内所修学分需达到：人文社科类4学分（创新创业类课程至少1学分）；医学基础与专业类2学分，累计6学分。五年制本科学生前4学年内所修学分需达到：人文社科类4学分（创新创业类课程至少1学分）；医学基础类2学分；临床医学类2学分，累计8学分。七年制学生毕业前所修学分需达到：人文社科类4学分（艺术类至少1学分，创新创业类课程至少1学分）；医学基础类4学分；临床医学类4学分，累计12学分。职业教育各专业所需学分另行规定。学分未达到要求者，不予按期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补考。补考成绩在百分制60分及以上的均按60分记载，未达到百分制60分的按实际分数记载。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不予记载。

第二十四条 在课程考核中违纪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不予记载，并按《中国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处分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因故无法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学生，可按

《中国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管理规定》申请缓考。

凡在申请缓考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申请缓考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的学生，按旷考论，该门课程成绩不予记载。

第二十六条 体育课成绩突出过程管理，体育部根据考勤、课内教育、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正常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须持学校附属医院或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和《特殊体质学生登记表》，经所在院系核查无误后，可认定为特殊体质学生并报教务处、体育部备案。经备案的特殊体质学生应参加体育理论课学习和体育课教师安排的力所能及课内教育活动。

（一）先天性疾病或陈疾引起的丧失运动能力等身体残疾，不能参加正常体育锻炼和考核的；

（二）出现慢性或长期性伤病情况，不能参加正常体育锻炼和考核的；

（三）手术后遵医嘱避免参加体育活动达到本学期体育课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七条 校际交流、国际交流、休学创业、退学后重新考取我校等学生，其学分及成绩认定事宜详见《中国医科大学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学生工作部门要以本规定、《中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年综合评价办法》等规定为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学业及学术诚信等纳入学生综合考核评价中。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通过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选修相关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经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的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详见《中国医科大学学生处分细则》。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荣誉等将做出限制。

第五章 升级与留（降）级

第三十一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综合素质考核合格，准予升级。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留（降）级至本专业下一年级：

（一）一学期内有 4 门必修课程或 3 门考试课程考核（含缓考）不及格的；

（二）一学期内有 3 门必修课程或 2 门考试课程补考（含缓考）不及格的；

（三）按规定应休学而未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累计缺课超过本专业该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四）临床医学类、医学技术类、护理类专业学生（临床医

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等)进入临床实习前,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预防医学、法医学、临床药学、生物科学、生物医学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公共事业管理、基础医学等)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前,其所学科目中,经补考后仍有一门或一门以上不及格的。

第三十三条 七年制、实验班、临床医学“5+3”一体化(含儿科学专业硕士方向)在本科阶段毕业时,如未达到本科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者,须在本专业序列内降级。

第三十四条 本科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降级规定时,准予在第一学期结束时补考一次,补考及格的,可不予降级。补考不及格达到降级标准的,予以降级。

本科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降级的,须办理休学,待下一届学生入学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留(降)级学生应在原就读专业学习,因专业设置变化原专业取消的,可安排到同一录取批次的其他相应专业学习。

第三十六条 留(降)级的学生已修过的课程,如学时数、教学内容与所转入专业现行教学计划的要求相同或基本相同,且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允许免修、免试。但应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擅自离校。申请重修的,成绩按重修成绩记载。

第三十七条 留(降)级的学生未修过的课程,如所在年级的该课程已经结课,学生必须自修该课程并参加考试(含实践部分考试),考试成绩按实际分数记载。

第三十八条 学生留（降）级，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留（降）级学生名单，各院系学生管理部门通知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留（降）级相关手续。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应在学校复查后确定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确有突出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附属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统一进行专业调整的；

（四）因留（降）级、休学期满复学原专业未连续招生的；

（五）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复学的；

（六）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发展和未来就业考虑，转专业将更有利于其就业创业的；

（七）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上级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三）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的；

- （四）休学期间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应予以退学的；
- （五）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 （六）定向生、委培生或其他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按《中国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办理。

第四十三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转学应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进行。学生在同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的转学，其录取时的高考分数应当达到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学生的最低分数。学生转入学校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六条 学生转学按《中国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办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在校年限不超过学制四年（含休学、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等）。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休学：

（一）学生因伤、病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当学期本专业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三）学生一学期内因各种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本专业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四）学生申请休学进行自主创业的。

第四十九条 休学需由本人及监护人持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到所在院系申请，院系审核后上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休学。

第五十条 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休学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批后，可续休一年。休学创业者可一次申请休学2年。

第五十一条 毕业年级学生除特定原因外，不得申请休学。毕业年级学生需办理休学的，最迟应于毕业当年5月15日前办理。

第五十二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休养，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三)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休学创业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向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持休学证明办理复学手续；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除持休学证明外，还须持学校附属医院或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专科医院复查诊断，证明健康恢复，可以正常学习；

(三)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根据课程衔接情况，将复学学生编入下一年级或适当年级学习；

(四) 复学的学生应在原就读专业学习，因专业设置变化原专业取消的，可安排到同一录取批次的其他相应专业学习；

(五)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10 个工作日）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五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五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因触犯法律、法规达到开除学籍处分规定的，一律取消入学或复学资格。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如要报考其他高校或出国留学，需先到学校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手续。

第八章 退学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10 个工作日）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附属医院或指定二级甲等（含）以上专科医院（精神心理疾病，结核病等）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在校继续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在学校规定时限内，未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五十九条 学生退学，由院系学生管理部门上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经学籍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校有关部门、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同时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通过校内、新闻媒体公告视同送达。

第六十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由院系学籍管理部门通知家长或监护人，由其负责领回，档案、户口均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所在地；

（二）退学的学生发给退学证明书，对于学满 1 年，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

（三）退学的学生需在接到退学通知两周（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离校手续；超过两周（10 个工作日）不办理或未办结退学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并通过通过校内、新闻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视同送达。

第六十一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十二条 若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流程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六十三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国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授予相应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并经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查确定后，予以变更。

第六十五条 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有下列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情形之一，且在校年限（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高年限的，可以选择结业或降级。选择降级者，在校学习相关课程，经考核合格的，随下一年级毕业。

（一）毕业考试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经补考后仍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的；

（二）需撰写毕业论文专业的学生，在毕业前，毕业论文答辩未获得通过的；

（三）选修课程学分未达到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的。

第六十六条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且在校年限（含休学）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高年限的，予以结业。

第六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二）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者；

第六十八条 七年制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只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非日语班学生毕业前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未达 425 分及以上的；

（二）日语班学生毕业前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未达 425 分及以上并且日语国际一级考试均不合格的；

（三）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第六十九条 出现第六十八条所规定情形的学生，如能在毕业后一年内通过相应外语等级考试或毕业论文答辩，学校可授予其硕士学位；如在毕业后一年内仍未能通过相应外语等级考试或毕业论文答辩，学校将不再授予其硕士学位。

第七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

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辽宁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七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辽宁省教育厅注册。

第七十二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后不能补发。确因需要，经本人申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并报校长批准，可予以补发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每年只在3月、9月受理办理。该毕业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院（系、部、处）必须认真执行本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辽宁省教育厅备案，自2017年8月21日起施行。原《中国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医大教发〔2015〕8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